

實價登錄買賣申報修法前後對照表

差異處	修法後 (新制)	修法前 (現行制度)
◆ 申報義務人	● 權利人及義務人(買賣雙方)共同申報。	● 申報順位依序為：地政士、經紀業、權利人。
◆ 申報時機	● 買賣案件提前至登記時併同辦理。	● 所有權移轉登記後30日內申報登錄。
◆ 逾期末申報罰則	● 申報義務人有1次限期申報機會，逾期末申報且買賣案件已登記完成，處3~15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申報。	● 權利人有1次限期申報機會，地政士、經紀業逕予處罰，處3~15萬元罰鍰，並限期申報。
◆ 申報不實罰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價格申報不實：處3~15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● 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：申報義務人有1次限期改正機會，屆期末改正者，處6,000~3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 	● 權利人有1次限期申報機會，地政士、經紀業逕予處罰，處3~15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